

平安产险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电力交易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结束后仍未履行义务，因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电力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规模为基础，按照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依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电力交易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的；
- （二）电力交易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解除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电力交易合同的；
-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电力交易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电力交易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电力交易合同项下义务的；
- （六）其他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三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电力交易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电力交易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未按照电力交易合同约定，提前超额支付的款项；

(六) 滞纳金、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七)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